

🕒 2026-05-30 👁 浏览: 77558 🔗 分享: 🗨️ 🐞 🌐

国家一般项目应立足教育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教育改革发展需求和教育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具

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教育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国家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将持续提升青年项目立项规模。

国家西部项目立足西部地区实际和优势，资助推进西部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周边毗邻区域国别教育研究等方面的项目，支持西部地区教育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

教育部重点项目旨在支撑教育改革发展，注重教育政策研究，支持教育实践创新，推动教育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体系化。

教育部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涵养教育学术人才队伍，拓展教育学术视野，鼓励研究方法创新。

博士生项目旨在着力培养博士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提升科研素养，为教育学科可持续发展涵养储备人才。

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着眼尊重学者自主探索、激发学术创新活力，列出重点条目和重要方向。申报中国教育学建设研究系列重点项目必须从相应条目中选择，不可调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个立项项目。除此之外的申报，均可参照重要方向拟定题目或自拟题目。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须在项目论证材料中首先对选题作说明，简洁明了地介绍选题所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的视角等。自拟题目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等对待。

四、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国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项目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二）国家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不作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要求。

（三）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1年6月25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6月25日后出生）。

（四）西部项目：符合（一）或（三）条件，且申请单位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

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其他参照西部项目执行的部分单位。

（五）博士生项目：本年度继续在有关高校试点博士生项目，向中西部适当倾斜。申请人为学术型博士生。其他全日制博士生不能申请各类项目。

（六）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七）各项目组列入研究成员须确为必要，并明确征得本人同意、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均须承诺保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

五、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申报博士生项目需提交导师同意申报证明材料。学校为承担项目的博士生开通科研经费账户，或者在导师科研经费账户中单列、专款专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研究生管理部门参与管理。各单位要确保申请人的人事关系没有异议。

六、项目申报范围涉及19个学科。依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组名称及代码》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书》（2026年5月制，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的重点项目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同时列出1—2个相关学科。国防军事教育学科的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另行组织。

七、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全面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另行下达。各二级管理单位（含各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部委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部省合建高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和申请人所在单位要着力发扬学术民主，提高申报质量，从严控制申报数量，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博士生项目试点学校择优推荐，每校推荐数不超过12项。博士生项目推荐数不占用所属二级管理单位的限额申报指标。

八、年度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均为20万元。教育部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均为8万元，博士生项目5万元。申

请人应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网站<https://onsgep.moe.edu.cn/>）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九、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的完成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博士生项目研究期限为2-3年，确保在读期间完成项目。

十、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年度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1个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

（二）在研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2026年6月25日之前）。

（三）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级和教育部级项目的负责人，及同年度上述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本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项目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发表、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八）申请人须承诺立项后切实担负成果管理责任。立项后凡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出版阶段性成果或最

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个项目资助字样。项目负责人对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出版阶段性成果负第一责任。项目负责人须对本人及项目组成员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名义发表、出版阶段性成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政治导向和学术质量，确保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不得将非本人或项目组成员发表、出版的以及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作为项目阶段性成果报送。

十一、本年度项目实行同行专家集中网络评审，专家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论证活页》（含《选题说明》，以下简称《活页》）进行匿名评审。《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含图表内容，其中《选题说明》不超过300字），并承诺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博士生项目、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的项目，实行单列单评。

十二、申报纪律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申请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申报时承诺的预期研究成果为项目结项时必须达到的要件，不得擅自变更。除特殊情况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著作类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四）责任单位和申请人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认真审核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后，合格的予以报送。

十三、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

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平台或网站下载。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十四、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系统于2026年6月10日零时至6月25日17时开放。在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平台，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要确保PDF版本的《申请书》和《活页》内容与在线填报的完全一致。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由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管理的单位需在此段时间内同步完成审核提交）。

十五、审核时间安排

二级管理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日17时。须把加盖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扫描件及审查合格、在限额之内的《申请书》《活页》在平台上提交至全规办。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无需在《申请书》上加盖公章。审核期间可以退回修改提交，但不能新增申报。请严格按照以上时间要求审核、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立项后材料报送安排

在平台上提交给全规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待立项公布后，请二级管理单位在1个月之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所属立项项目的《申请书》（不需要《活页》），补全公章，将所有立项项目申报书按立项名单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并命名为“二级管理单位名称+2026年立项项目申报书（立项数量）”，上传至平台存档。申报年度项目所有类别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数据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

若有问题需咨询，请先查看《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操作手册-其他类别项目申报》。再有疑问，二级管理单位咨询全规办，地方高校及中小学请先咨询本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电话请上管理平台的“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全规办咨询电话：010—62003909、62003308；

平台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邮箱：support@e-plugger.com。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 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重点条目与重要方向.docx

附件2. 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申请书.docx

附件3. 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国家一般、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博士生项目、专项）-活页.doc

附件4. 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doc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各地教育规划办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
邮编：100088



